



The
Moment
at
First
Sight

人海中
飘阿兮
忽然之间
倾情推荐

最美不过 初相见

棋子 著

初恋是刺青
洗得去颜色
却抹不去痕迹

青春里所有过往，
即使疼痛，
即使心碎，
再见依然美到心惊。

网络原名:《贪狼》

此生我做过最好的事，就是爱你如初；做过最后悔的事，就是对你未曾动摇的坚持。

献给每一个
心中住着
「初恋爱」
的你

她贪恋美男又傲娇，他执著毒舌又桀骜。

他们的爱始于初相见，
纵然无限美好，只可惜挂得早！

跟初恋狭路相逢，
是果断相忘还是彼此治愈？

欢脱版

《爱你是最好的时光》

亲妈版

《那些年，我们一起追的女孩》

云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最美不过 初相见

棋子
著

云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美不过初相见 / 棋子著. — 昆明 :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12. 5

ISBN 978-7-222-09323-2

I. ①最… II. ①棋… III. ①言情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91956 号

责任编辑: 马 清 黄河飞

装帧设计: 红果书装

责任印制: 段金华

书 名 最美不过初相见
作 者 棋子

出 版 云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发 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
邮 编 650034

网 址 www.ynpph.com.cn

E-mail rmszbs@public.km.yn.cn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6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湖南凌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书 号 ISBN 978-7-222-09323-2

定 价 24.80 元



- 001 **第一章 人生若只初相见**
如果我们不再流泪，我又如何能体会，你的眼，你的脸，你最轻微的改变。
-

- 011 **第二章 初恋这件小事**
每个人都有初恋，就像童话在心里面，酸酸的、暖暖的、青涩的感觉。每个人不同的初恋，都会好好地收藏着，一张张，一页页，曾经的眷恋。
-

- 027 **第三章 爱是温柔城池**
推开窗看天边白色的鸟，想起你薄荷味的笑。那时你在操场上奔跑，大声喊：“我爱你，你知不知道。”
-

- 047 **第四章 如果这就是爱**
每个人都想明白，谁是自己生命中不该错过的真爱，特别在午夜醒来更是会感慨。心动埋怨还有不能释怀，都是因为你触碰了爱。如果这就是爱，再转身就该勇敢留下来，就算受伤就算流泪，都是生命里温柔的灌溉。
-

- 061 **第五章 花季未歇**
你随风飘扬的笑，有迷迭香的味道，语带薄荷味的撒娇，对我发出恋爱的讯号。你优雅得像一只猫，动作轻盈地围绕。爱的甜味蔓延发酵，暧昧来得刚好。
-



- 071 **第六章 想你是孤单的心事**
没有不喜欢俗花的姑娘，只有磨不开面子的男人。爱她就送她玫瑰！玫瑰代表你的心
-
- 087 **第七章 岁月长，衣衫薄**
如果有天你也像我被爱情遗忘，你会了解我有多心伤。
-
- 103 **第八章 好好爱一场**
我也不知道为什么自己会这么拧巴，他们都说我把自己的心封闭了，其实不是，我是真的很想找个人好好地再爱一场。
-
- 119 **第九章 没有你的世界**
这世界上有太多的有情人彼此错过，不是因为不爱，而是因为太想给对方幸福。爱情本就是谎言的温床，也许就是因为爱，才会费尽心思编制一个弥天大谎。
-
- 139 **第十章 不要忘记我**
明明已经分手两清，但我还是怀着邪恶自私的心理，想成为他心中那个无法取代的人，希望他忘不掉我，即便不能无情无爱孤独终老，也要时不时拿出来追忆一把，流下几滴伤心泪。
-
- 151 **第十一章 我们曾相爱**
其实我们是相爱的，爱得越深便越愚昧、越自私，恨不得把对方吞进肚子才踏实。高嵩不欠、我什么，我们的爱情也没有错，只是我们都自以为是地为对方做了选择，却忘记了彼此尊重。
-



第十二章 命中注定在一起

161

我们相爱了七年，分了七年，尽管彼此都曾试图甩掉过往塑造全新的自己，但谈何容易。再次重逢，男未婚女未嫁，心里最爱的仍然是对方。我就是她，她就是我，我俩是独一份儿，这不是命中注定要在一起还能是什么？

第十三章 要有多坚强，才敢念念不忘

175

歌里总唱：要有多坚强，才敢念念不忘。我却觉得，正是因为不够坚强才无法遗忘所有的爱恨，将少年情怀彻底掩埋，那段日子实在太美好，想放，放不下，再求，求不得。

第十四章 你若安好

189

回忆在夜里闹得很凶，我想我可以明白你所有的痛，想让你知道我懂，却担心言不由衷。

第十五章 和好如初

207

就算明天整座城市要倾倒，我也要爱你爱到最后一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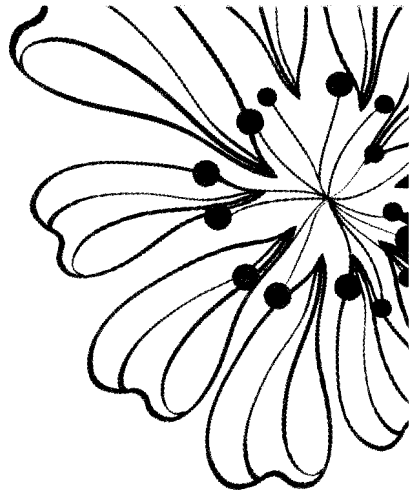
第十六章 永不消失的承诺

223

裴岩妍，就算我死了，你也不能忘了我。下辈子遇上，你必须嫁给我，生两个孩子，哪儿都不能去，一起守着咱们的家，除非死别，绝不生离。

245 后 记





第一章

人生若只初相见

如果我们不再流泪，我又如何能体会，
你的眼，你的脸，你最轻微的改变。





❀ 裴岩妍

今天是我今年的第二十八次相亲。充分贯彻奶奶的指示，我衣着得体，该露的不该露的都没露，从脖子到脚踝都包裹得密不透风。

出门的时候，我遇到刚从外面回来的晓迪。他指指窗外那如火的骄阳，对我伸出大拇指。

男方是科研人士，条件很好，海外求学多年后回国工作，目前是某研究单位的骨干人员，性格好，长相也秀气。总之什么都好，是个绝对的好丈夫人选。

他想找个贤妻，可我空有贤妻的皮，一身反骨。

我本来就不想找，谁都不想找。

大家心知肚明，彼此不合适，敷衍两句，便草草结束无聊的午餐。

一同出了餐厅，他礼貌地要送我回家，我拒绝，他微笑着跟我告别。

我不着急走，想起回家要被老太太念叨就头疼，干脆点了根烟，靠在门口的柱子旁，仔细琢磨今天这事要怎么跟她老人家交代。

我二十八岁，属猪，用老一辈人的眼光看，我充分体现了猪的特性——好吃懒做嗜睡。另外，我是名在读女博士，被誉为“第三类人种”的女博士。

家里很着急，可我不急。我工作稳定，有房有车有朋友，还有一“宝贝闺女”在家陪我玩，要男人干吗？给自己添堵不是？

有人从我面前走过，顿了一下，回头看我。

我瞄了眼，眼熟，身边那个妞挺漂亮。

我没再看他，喷出口烟，目视远方，深沉得一塌糊涂。

这世上没眼力见儿的人太多，高嵩绝对是其中的翘楚。他走过来，站在我面前，面无表情地说：“裴岩妍，好久不见。”

躲不过去了。

我眨眨眼睛，佯装惊讶地说：“是你啊，高嵩，真的好好久没见了。”

我为自己的演技喝彩，嘴咧得那么大，眼睛都笑弯成一条弧线。不知道他能不能猜出我心里想的话，那就是：“赶紧滚吧，有多远滚多远。”

他身边的女人很有分寸地先进门。

他问我手机号码多少。

我说：“刚换了号码，没记住。”说得特实在。

“没关系，你打给我。”他报出手机号，还“1380”的呢，果然是少爷。

多年的历练使我的瞎话张嘴就来，我理直气壮地说：“没带手机。”

他指指我鼓起的裤子口袋，说：“裴岩妍，你这样有意思吗？”

我也收起假笑：“你这样有意思吗？”

实在不想跟他有牵扯，何必呢？那么多年没联系，现在装什么啊。

我抬手拦了辆出租车，懒得再理他，径自离开。

越想越觉得好笑，我忍不住回头看去，人早不在了，跟那会儿一样。那时候的我趴在车窗使劲看，满心期盼他能追两步，哪怕叫我一声我都能跳下车回去。可他没叫，转身就走。我的心争先恐后噼里啪啦地往地上砸，变烟化灰，熏得我涕泪横流。

司机跟我说，后面有车跟踪，还特兴奋地问：“小两口吵架了？”

要是平时，我肯定跟他斗斗嘴，可今天，没那心情。

车开到小区门口，我跟门卫交代说：“后头有个流氓，跟我好久了，能不能帮帮忙？”

门卫是个二十出头的小伙子，一脸正气道：“请您放心，交给我们来处理。”

我肯定我的嘴角已经咧到耳根，笑得那叫个畅快，叫你丫长得像涉黑的。

至今我仍深刻地记得第一次见高嵩时的情景，想忘都难。

那年我初二，十三岁，首次见到活的流氓。

“嘿，哥们儿。”

哥们儿？不是叫我，我继续爬我的墙。

“就你这身板，还翻墙？”有人在我的臀部上托了把，送我攀上墙头，口气不屑。

被人吃了豆腐，还被当成男人，就算我没发育、头大、身长、酷似豆芽菜，也不能这么恶心的啊。



我稳住身体，坐下来，气急败坏地回头怒吼：“流氓啊……你……”
最后个“你”字，是气音。

流氓，真是流氓。

一米七，金黄头发，小分头，衬衫垮垮地塞在牛仔裤里，不是流氓还能是郭富城？

“你也是这学校的？”他利索地撑上墙，坐在我身边，晃着腿问，“这学校还有学生会翻墙？真是奇了。”

我感到腿在哆嗦，但强装镇定，把书包递给他。

既然无色可劫，又没有傍身的无影脚和铁砂掌，只能选择交钱不打。

“干吗？叫我帮你拿？这样，我先下去，然后接你，敢上不敢跳，真尿！”他跳下墙，大粗胳膊一伸，华丽丽的肌肉块块，生物老师教过，那叫肱二头肌。

我咬牙闭眼，快速下落，当然，不是他站的那边，而是反方向，
疼啊，屁股疼，脚踝更疼，站都站不起来。

我错了，一开始我就错了。如果昨晚不熬夜看漫画，就不会感冒；如果不感冒，老师就不会叫我不上课间操去医务室；如果不是去医务室的路上产生翻墙出校买漫画的邪恶想法，就不会遇见流氓。如今被吃了豆腐，还是被当成男人吃了豆腐，鼓足勇气逃脱了坏人的魔爪，却崴了脚，这下不去医务室都不成。兜兜转转回到原点，我直接去医务室不就没事了吗？

“你傻呀，怎么又回来了？”流氓大哥也跟着翻回来，蹲在我前面看了半天，恍然大悟道，“你是女的？”

无语凝噎。

后来他背着我去医务室，再后来他作为插班生进入我所在的班级，再再后来我俩成了同桌，这一同就是一年半。

她的车子开进一个小区，进门的时候她探出头跟门卫说了句什么，门卫朝我这方向看看，跟她点点头。我知道这女人又犯坏水，她用来整我的小伎俩来去就那么几个。

我叫司机掉头，开到附近一个街口。我下车，徒步走回那个小区，等了五分钟，她坐的那辆车返回，我伸手拦住，坐了进去。

“这谁的卡啊？”我晃着自己的信用卡，装腔作势地问。

“哎哟，肯定是刚才那姑娘落下的，还好咱没开多远。先生，要不咱送

一趟？给她楼下的保安就成了，那保安跟那姑娘好像挺熟。”

正合我意。

保安看了名字，摇摇头说：“她不姓这个。高高？这名儿真怪！”

司机急了：“我这刚出车，她第一个坐。”

“要不你问问她，没准儿是她家人的。”我跟着起哄。

“我问问。”保安用对讲查问她家门号，随后按了门禁。

1701，我暗自记下。

有人回应，是个男人，我听见裴岩妍的尖叫：“把拖鞋还给妈妈。”

我不自觉地一攥拳，信用卡被掰断，随便扔在地上。我掏出警官证出示给保安，压低了声音说：“请你配合。”

✿ 裴岩妍

十四岁那年，我参加中考，陪在我身边的是爷爷和奶奶，所有人都说妍妍最不懒的就是考试，成绩多好啊。他们不知道，其实我最讨厌考试，但我喜欢被重视的感觉。对学生来说，成绩代表了地位，地位代表了被重视的程度。

毕业典礼的前两天，晓迪找我，说要提前帮我预习高中英语，其实就是我帮他写英语作业，代价是最新的游戏卡。他永远有最新的游戏卡和玩具，而我只有好成绩和大把没处花的银子。

我拼了小命奋笔疾书，他趴在一旁静静地看我，气氛诡异。

在我的逼问下，他说出了从他父母那里听来的消息：我的父母要离婚了，正在办手续。

离婚，对一个处在青春期的孩子来说是什么概念？

其实我早就知道，我的父母跟一般的家长不一样。自我懂事起，从未和他们一起出去玩过。他们总是各自来爷爷奶奶家看我，即便遇到，也不怎么说话。

晓迪的父母，还有很多同学的父母，都不是这样。其实我的要求不高，只希望能跟所有人一样，有个完整的家，在家长会的时候、考试的时候，身边是我的父母而不是保姆。现在这个梦想彻底被粉碎。

他们要离婚，连概念上的家都将不复存在，我觉得莫名的恐惧。成绩好有什么用？乖乖听话有什么用？我到底在他们眼里算什么？

晓迪的喊声惊醒了我，我低下头，看见自己右手腕上的鲜血不断涌出，左手拿着把我妈送我的裁纸刀，刀柄是带着裂纹的牛骨。



我随手找了块毛巾盖住手腕，不顾晓迪的喊叫，冲出大门。身后有人追我，不停地唤我的名字。我不想回头，我怕死，我要去医院。

有人把我抱上车，我挣扎，保姆哭着哄我、求我。我意识混乱，手腕缝合时的刺痛，令我终生难忘。

妈妈赶到时，我正在输液，她撵走了屋里所有的人，怒视着我。

我不怕她，她生了我，却一年到头不在我身边。我叫她妈妈，想尽办法讨她欢心，可她还是不要我。

她抽了我一耳光，我没觉得疼，她却泪流满面，哭得那叫个狼狈。她说：“裴岩妍，你为了我和你爸离婚就自杀？你活着是为了我们？”

待她走后，我反复思考我活着是为了什么？为了父母，为了爷爷奶奶，还是为了自己？

那年我只有十四岁，中考成绩全区第一，经历了白刃割腕、浴血在大马路上狂奔、不打麻药直接缝了十一针后，明白了一个道理：与其努力求别人爱，不如爱自己多点。

毕业典礼那天，很热，所有人都对我行注目礼，他们不知道我犯什么病，抽什么疯，大热天的还穿着长袖和外套。我抱着椅子去操场，走走停停，停停走走，直到高嵩走到我旁边，拎起我的椅子。

我不想麻烦他，可我真的没力气了，手腕很疼，伤口似乎要裂开。我对他说谢谢，他看看我的手腕，半天才说：“你以后少看点琼瑶的小说吧！不就是他不理你吗？至于吗？”

所谓四肢发达，头脑简单的代表人物，非高嵩兄莫属。

那天的毕业典礼，校长很高兴，老师很高兴，同学很高兴，坐在孩子身边的家长也很高兴，可这一切都和我无关。我身边只有高嵩，他也是一个，没有家长的陪同，孤零零的，跟我坐在一起。

我问他：“你爹妈呢？”

“忙！”说这话的时候，他表情很酷，撇着嘴巴，传说中的二头肌微微颤抖。

后来他把手伸进我的袖口，手心包住我握拳的左手。我意思意思地矜持了一把，没拒绝，同是天涯沦落人，有点热乎气可千万不能浪费。

高嵩

我妈告诉我她有个重要的会议，无法出席我的初中毕业典礼。我爸，或

者说我不能叫爸的爸，因为无法公开承认我是他的儿子，所以更不能出现。

在我身边的是裴岩妍，快两年的同桌，我挺喜欢她，尽管她没胸，身材很干瘪，每次看见我就跟见了流氓一样，可我还是很喜欢她。她笑起来很好看，弯弯的眼睛，有点像酒井法子。每次考试排名出来，她总是第一。我就纳闷了，她小说漫画没少看啊，怎么成绩就那么好？我向她讨教，她白我一眼，啃了口苹果，翻了页漫画，很讨打地说：“天生的，强生的。”

她和我一样，父母从来不参加家长会。老师们总说，裴岩妍和高嵩这俩孩子是最叫人放心不过了，什么都好。

我不知道她是怎么想的，反正我知道我不是个好孩子，但我必须做到最好，不是为别人，只是为自己。

裴岩妍在初二的时候开始发春，喜欢上高中部的一个小白脸，整天在我旁边嘀咕：“你看看你，你看看人家！哎哟，你长得不错，就是身材不好，那么多腱子肉，跟流氓一样。”

我悲愤，腱子肉？我还牛上脑呢！我都没嫌弃她那搓板身材，她嫌弃我？小白脸哪里好了？打个篮球，一撞跟黄瓜一样，吧唧就废了，屁用没有。

校长一番演说之后，点了我和裴岩妍的名字，公布了我俩这次中考在区和北京市的成绩排名，不少同学和家长回头看我们，眼中净是羡慕。他们不知道，我羡慕那些坐在家长身边的同学，除了成绩我什么都没有，什么都没有。

“你爹妈也没来？”她轻声问。

我能说什么？

校长讲得唾液纷飞，也不知道前排的兄弟们有没有带雨伞，反正我听得是昏昏欲睡。看了眼裴岩妍，她低头扯手腕上的那圈纱布，血的颜色，令我有些晕眩。我知道她家的事情，她那个大院有我不少哥们儿，他们说裴岩妍跑过的路上，滴了一路的血。

我垂下放在膝盖上的手，悄悄钻进她的袖口，她的手冰凉冰凉的。她用余光瞟了我一眼，脸都不红一下，指甲狠狠地扎进我的手心。我不管不顾地拉着她。记得她有次跟我开玩笑说过：“手凉是因为没人疼。”

❀ 裴岩妍

我很快就接到了妈妈再婚的消息，后爸是美术学院的教授，带了个比我大四岁的男孩，叫孙逸，是我同母异父的哥哥，据说是他俩插队时结下的



果。身为八零后的我，出生在少生孩子多养猪的计划生育年代，猛不丁蹦出个哥哥，令我相当惊喜地来了句京骂。

我在她的婚礼上听她那些同学和老友颇为激动地讨论着我亲妈和后爸那荡气回肠的爱情。他们青梅竹马，一起读书，一起插队。为了帮我姥爷平反，我妈不得已嫁给帮我姥爷平反的领导的儿子，所以我亲爸是破坏他们一家三口的反派配角，而我则是这段孽缘的产物。

我妈不要我，因为我不属于爱情的结晶，监护权扔给了我爸。可我爸从来就没有回过家，只有经常出入不同女人的房子。他每天只做三件事：工作、应酬、跟女人睡觉。父爱的表现是大把地塞钱给我。

填报志愿时我就一个想法，反正我不招人待见，能滚多远就滚多远。于是不顾家里和老师的阻拦，义无反顾、相当悲壮地填了一所重点高中里排名很靠后的寄宿学校。

离开学校的时候，高嵩在车棚里等我，他露着白牙，特不要脸地跟我说：“我跟你报了一样的学校，咱俩估计又同桌了。”

我不理他，拉个手就想赖上我？德行！

他拉住我上衣的后摆，笑得极其无耻：“你不是特烦咱们教务主任吗？反正都要走了，留给她点印象吧？”

“用得着你说？我把她的自行车的气门芯给拔了！”我从兜里掏出罪证，得意地晃晃。

“你当你小学生啊？”他不屑地哼了声。

“还有车铃也被我给卸了！”

“瞧你这点出息！”他犹如剑客拔剑般，从身后巨大的登山包里拽出捆钢条，说：“我把丫前车轮的车条全给卸了，回头咱俩换烤串去！”

流氓，果然是流氓！天生的，强生的！

高嵩

初中毕业的那年暑假，我和裴岩妍整天泡在一起，反正没人管我们。我给她展示我从香港带回来的各种小玩意，她拧断两个珍藏版变形金刚的脑袋，在酒井法子巨型海报上手绘出墨镜和猫须。她问我为什么当初要染金毛，我有些诧异，之前我一直跟着我妈在日本、香港到处混，很多人都这样啊，一个字——酷！

她揪着我的头发说：“那是傻。你怎么不学一休哥啊？那才叫酷！”

所有人都以为裴岩妍是个娇娇弱弱的小绵羊，很容易被人欺负。只有我

知道，她就是那披着羊皮的狼，随便伸个爪子拨弄一下，对方就能负重伤。

可我还是很喜欢她，喜欢她坐在台子上看我打篮球的样子，手托着下巴，很认真地看着。为此我养成了每次打球前必用海飞丝洗头的习惯，头发甩甩，不是一个帅字可以形容。我的哥们儿都喜欢她，这帮一个礼拜都不洗脚的家伙竟然没义气地学我打球前洗头，娘儿们一样！

她疯起来没边没际的，教她打篮球，上手很快，可惜她太瘦了，跟豆芽菜似的。跟她打球，基本上都是慢镜头过人，生怕碰到她，那小粉丝腰就折了。

她从小学芭蕾，据她说她爸爸要培养她做淑女。说这话的时候她哈哈大笑，虎牙威武地龇了出来。

我送她去练舞，然后跟其他傻小子一起站在窗口，看这些漂亮姑娘穿着紧身练功服认真地踢腿、抬胳膊，曲线毕露。当然这些曲线毕露里不包括我家妍妍，她夹在这帮十六七岁的姑娘中间，除了个头，其他部位基本就是个上幼儿园儿童的水准。

她在节食，这个我是知道的。我可以容忍我未来的媳妇走路外八字，鸭子一样大步向前奔，但绝不容忍她为跳舞而压制我未来的福利。每当那帮穿着紧身裤描眉画眼的小白脸美滋滋地握住她的腰托举时，我恨不得找根皮管填鸭一样戳进她胃里，往吨位级灌她，砸不死那帮小白脸。小爷我都没撻过，你们凭什么？我愤慨，我妒忌！我发誓，这个暑假，我要给她催肥十斤！

❀ 裴岩妍

整个暑假，高嵩不停地带我去各类好馆子里胡吃海喝。奶奶问我怎么老是往外跑，我撒谎说跟同学约好去图书馆提前预习高中课程。介于我一贯表现得很良民，爷爷奶奶对我相当放心，只叫司机按时接送。当然，如果他们知道我是跟个小阿飞到处逛，估计会打得我一个星期下不了床。

高嵩其实挺帅的，班里好多同学都说他笑起来特有味道，什么味道我不知道，我就知道，他特能装。老师说他是个很懂事、很有上进心的孩子，怀春的妹妹们说他是阳光少年。他不打架、不抽烟、不闹事、学习好、会吹笛子、是学校篮球队的顶梁柱。在学校的日子，每次看见他在老师面前装青年才俊，我就浑身冒鸡皮疙瘩。装什么啊？我时不时地计划着，啥时候把他叼着烤串喝啤酒的流氓样拍张照片送给我们班主任，不知道会有什么效果。

我之前一直学着舞蹈班里那帮姐姐节食，这样我的舞伴才可以很轻松地



把我托起，那种飞跃的快感，无与伦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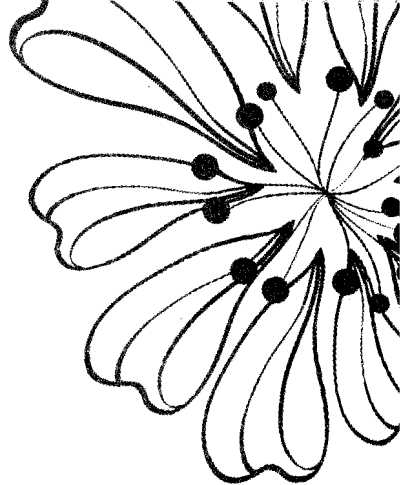
我很清楚，选择那所寄宿高中就不能继续学跳舞，可我不遗憾，因为我找到了新的游戏——篮球。高嵩篮球打得很好，腱子肉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他教我打篮球，虽然速度明显慢了不少两倍，他还是耐心地教我。他那帮哥们儿老是叫我嵩他媳妇儿，我不否认，也不承认。高嵩对我很好很好，好到我觉得将来一定要嫁给他。

暑假期间我胖了快六斤，迟迟不来的“大姨妈”终于赶上了车，晃晃荡荡地来看我。没人告诉我这是什么，老师没有讲过，我身边的女人不是成了别人的妈就是早忽略了女儿还会来这个。我进了医院，不是因为这件倒霉事，而是高嵩这个倒霉催的。

他指着我的裙子，嘟囔了声什么，接着轰然倒地。我傻帽一样，扑上去一顿折腾，还好街上有许多活雷锋，把他和揪着他不撒手的我送进了医院。在医院里护士阿姨给我上了堂生理卫生课，教我用卫生用品，还帮我买了新裙子，一共花了我一百八十块，三块钱的卫生巾，四十块的裙子，一百二十块的点滴钱，还有几块巧克力。这是我第一次花这么多钱，全都因为这个没用的流氓晕血！

医生问我是否认识躺在床上呼呼大睡的人，我断然否认。一方面实在没脸，另一方面怕通知他家里人，会弄得我俩的关系曝光，毕竟早恋是人人得而诛之的。

我偷偷塞了张纸条在他的口袋里，很不仗义地溜之大吉。



第二章

初恋这件小事

每个人都有初恋，就像童话在心里面，酸酸的、暖暖的、青涩的感觉。每个人不同的初恋，都会好好地收藏着，一张张，一页页，曾经的眷恋。

